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035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 務 人 李軒宇

李阿爐

陳美雲

李松潼

一、債務人李軒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9,995,331元，及其中15,335,03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另其中4,660,294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債務人李軒宇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阿爐、債務人陳美雲、債務人李松潼給付之；債務人李軒宇並應向債權人給付11,999,324元，及其中9,140,958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

01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78計算之利息，暨自
02 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3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
04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5 9期，另其中2,858,36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
07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8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9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債
10 務人李軒宇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阿爐、債
11 務人陳美雲、債務人李松潼給付之；債務人李軒宇並應向債
12 權人給付750,63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百分之2.4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7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5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6 約金，如對債務人李軒宇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
17 人李阿爐、債務人陳美雲、債務人李松潼給付之；債務人並
18 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19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9 庸另行聲請。